

2023【潮中·潮美】

潮州高中校園藝術創作競賽活動規則說明

一、活動宗旨	為提升潮州高中校園美感與藝術人文氣息的增長，藉此舉辦能增進學生多元發展的素養競賽，鼓勵學生能運用豐富創意及多元藝術創作，來記錄校園的美，進而從競賽中發掘具潛力之藝術創作人才，積極輔助與培養未來藝術相關升學管道，也為校園增添一份美感氣息。
二、主辦單位	潮州高中教務處教學組
三、活動負責及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組長：林佳宜老師。聯絡電話：(08)788-2017*202 教學大樓一樓美術教師：吳欣芳 聯絡電話：(08)788-2017*236
四、參加對象	潮州高中在學學生。
五、作品規格	每人報名作品(最多可報兩項)。
六、競賽作品主題及題材說明	須為未曾發表及未曾報名國內或國際任何競賽之全新創作。(參賽作品如經發現為已經發表過作品，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西畫類/漫畫類/平面設計類:自訂主題。
七、繪畫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僅接受 4 開 (含 4 開(55*40cm)繪圖作品。 2. 創作媒材及創作形式：使用媒材不拘。限平面創作：水彩/粉彩/炭筆/蠟筆/混合媒材創作等作品為主。 3. 參賽作品除原稿件外，須繳交創作理念文字說明(150-300 字)。
八、收件日期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下午 5:00 截止(以送達時間為憑)。
九、收件地點	教務處教學組 林佳宜組長。
十、評審期限	112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
十一、評選辦法	由美術教師、藝術生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人士等三人以上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公開評選，各類組預選前 8 名公開決選(評審委員將採公開方式由學校相關之專業老師組成)。 評審程序：評選小組將針對參賽者之設計作品進行決選。評選之作品，將於頒獎日公布獲選名次。 評選標準：以創意出發，並能表現出主題精神與美感之創作設計。 (一) 原創發想：50% (二) 美感：30% (三) 技巧應用：20%
十二、得獎通知方式	得獎名單將公開於學校網頁首頁。

十三、獎勵方式	特優:乙名：獎金 800 元，獎狀乙面。 優等:乙名：獎金 600 元，獎狀乙面。 佳作:乙名：獎金 300 元，獎狀乙面。 入選獎三名：獎狀乙面。
十四、注意事項	1、繪畫部分，以數位媒材創作之參選者需繳交原始電子檔，並詳填於報名表上，資料未填寫完整不予評審。 2、作品請勿裝裱，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以求美觀。 3、作品請妥善包裝，如於送件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參賽作品於展示結束後退回參賽者。 4、參賽之作品須未曾公開刊登發表，如違反規定或是遭受檢舉，將直接取消其得獎資格；如於頒獎後經查明或遭受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亦將直接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開對外宣佈以示公正。 5、參賽作品公開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著作或肖像等一切使用之權利。 6、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原著人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之權利。 7、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嚴禁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8、如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9、凡送件者須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簽名即視同承認本比賽規則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於比賽進行之中適時修正並公布之。

2023【潮中·潮美】

潮州高中校園藝術創作競賽

創作類別	
姓名	
題目	
班級	
作品介紹(100-200 字)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將此報名頁面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